

新聞稿
上訴法庭維持同志伴侶房屋司法覆核案之原判

CACV 362/2021
吳翰林 及 李亦豪 訴 香港房屋委員會

今早高等法院上訴法庭維持原判，就同志伴侶的居屋權利上，裁定同志伴侶一方勝訴 — 並裁定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拒絕承認海外已婚的居屋擁有人之同性伴侶為其「配偶」或其他「家庭成員」（「配偶政策」）屬違憲，及構成非法性傾向歧視。

居屋單位的擁有權及使用權受房委會所訂定的條件限制。其中一項條件為居屋單位只能由房委會認可的業主及其家庭成員用作居住用途。在現時的配偶政策底下，異性已婚伴侶能夠達至「居者有其屋」，但同性已婚伴侶如本案的申請人吳翰林及李亦豪，卻必須先支付相當可觀的補地價費用，否則便不能成為同「居者」，更不能「有其屋」。此舉等同剝奪同性已婚伴侶於居屋計劃下的房屋補貼。

上訴法庭之判決是基於以下案情作出。吳翰林和李亦豪於 2012 年相戀，並於 2017 年在英國倫敦結婚。在他們結婚後不久，房委會收到匿名信，投訴李入住吳租住的公屋單位。生活於不斷擔心被逐出的狀況後，吳最終於 2018 年搬出公屋。吳盼藉購入居屋，可以與丈夫安心地同住。但及後，他們被告知配偶政策及其下的有關條件限制。2019 年，吳提出了本宗司法覆核。遺憾的是，受了多年憂鬱症的折磨，吳於 2020 年 12 月結束了生命。原訟法庭於 2021 年 6 月，亦即吳翰林離世後半年，裁定他勝訴。

本案申請人李亦豪表示：「吳翰林與我一直只是希望能夠合法地生活在我們自己的家裡。這是香港許多已婚人士的共同心願。但可悲的是，房委會基於性傾向的理由殘酷地否定了我們這個心願。雖然我對今天的判決表示感激，但這也讓我痛苦地想起吳翰林已經不能見證這一切。我們無法再一起生活，而這正是吳翰林為之奮鬥的。這個案件已經進行 4 年多了。我衷心希望房委會經過深思熟慮後，不會上訴，讓事件早日止息，亦終於可以讓吳翰林得到安息。」

本案申請人的代表律師，帝理律師行表示：「歧視不僅令性小眾蒙受法律上及經濟上重大的不公義，往往亦會對他們造成不可逆轉的心理創傷。我們強烈呼籲政府部門及有關機構及時主動採取行動，尊重基本人權，包括免受性傾向歧視的權利。」

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

(英文) 帝理邁律師 (Mr Mark Daly) - 電話: 9880 5466 / 電郵: markdaly@dalyassociates.net

(中文) 莊潔慧律師 (Ms Kitty Chong) - 電話: 9326 4537 / 電郵: kittychong@dalyassociates.net

帝理律師行
2023 年 10 月 17 日

-完-